

#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學生社團指導老師聘任辦法

九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學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 目的：本校為促進學生社團成長，鼓勵學生踴躍參加社團，發揮社團指導老師之輔導功能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二、 職責：各社團指導老師職責如下：
  - (一)在聘期內對學生社團發展及社務運作等事項應負指導之責。
  - (二)出席社團指導老師會議，並協助學校處理有關社團活動之特殊問題與重大事件。
  - (三)指導學生社團參加校內外各項競賽活動。
  - (四)校外重大活動或具有安全顧慮之活動，應隨隊指導。
  - (五)對學生優良事蹟或嚴重過失，應與課外活動指導組協商後報請獎懲。
- 三、 聘任原則：
  - (一)各社團指導老師之聘任以本校教職員為優先。
  - (二)每一社團以聘任一位指導老師、社團自行邀請、學校核聘為原則；需增聘乙位以上老師時，得由課外活動指導組專案簽准後聘任之。
  - (三)指導老師之聘任聘期以學期為準。
  - (四)校內、外指導老師每學期得撥社團指導費用，依出席活動次數支領。
- 四、 聘任程序：
  - (一)社團負責人應於開學後一個月內填妥指導老師預聘人選基本資料，並送至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。
  - (二)預聘人選因故不宜或無法擔任指導老師時，請社團負責人重新推薦人選，並依相同程序辦理。
  - (三)指導老師資格經學生事務處審核簽呈核聘後聘任之。
- 五、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